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2 号

2024 年 9 月至 11 月，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活动，现将 23 批次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县碛口镇马海蔬菜经销部经营的姜、菠菜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 9 日，山西锦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临县碛口镇马海蔬菜经销部抽取了 1 批次姜(购进日期:2024 年 10 月 6 日)，经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同日，抽取 1 批次菠菜(购进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经检验，氧乐果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碛口镇马海蔬菜经销部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购进的姜和菠菜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

查无库存。该店主动公示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并发布了召回公告。该超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免于行政处罚。

二、临县碛口镇海亮蔬菜水产大全经营的黄豆芽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9日，山西锦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临县碛口镇海亮蔬菜水产大全抽取了1批次黄豆芽（购进日期：2024年10月7日），经检验，6-苄基腺嘌呤(6-BA)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碛口镇海亮蔬菜水产大全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购进的黄豆芽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店主动公示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并发布了召回公告。该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免于行政处罚。

三、临县临泉镇福林蔬菜调味店经营的辣椒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6日，山东天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临县临泉镇福林蔬菜调味店抽取了1批次辣椒（购进日期：2024

年9月24日），经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临泉镇福林蔬菜调味店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购进的辣椒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店主动公示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并发布了召回公告。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免予行政处罚。

四、临县临泉镇李海顺蔬菜水果店经营的香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6日，山东天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临县临泉镇李海顺蔬菜水果店抽取了1批次香蕉（购进日期：2024年9月21日），经检验，腈苯唑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临泉镇李海顺蔬菜水果店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购进的香蕉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店主动公示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并发布了召回

公告。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免予行政处罚。

五、临县杨平蔬菜销售店经营的芹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6日，山东天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临县杨平蔬菜销售店抽取了1批次芹菜（购进日期：2024年9月26日），经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杨平蔬菜销售店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购进的芹菜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免予行政处罚。

六、临县临泉镇先先水果店经营的青椒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8日，山东天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临县临泉镇先先水果店抽取了1批次青椒（购进日期：2024年9月28日），经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临泉镇先先水果店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购进的青椒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免予行政处罚。

七、临县利珍便利店经营的香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9月30日，山东天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临县利珍便利店抽取了1批次香蕉（购进日期：2024年9月30日），经检验，腈苯唑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利珍便利店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购进的香蕉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

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免予行政处罚。

八、临县吕强蔬菜水果店经营的黄豆芽、绿豆芽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山西锦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临县吕强蔬菜水果店抽取了1批次黄豆芽（购进日期：2024年10月09日），经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同日，抽取了1批次绿豆芽（购进日期：2024年10月09日），经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吕强蔬菜水果店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购进的黄豆芽、绿豆芽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九、临县胖胖蔬菜粮油店经营的黄豆芽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山西锦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临县胖胖蔬菜粮油店抽取了1批次黄豆芽（购进日期：2024年10月09日），经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胖胖蔬菜粮油店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购进的黄豆芽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十、临县临佳万安花苑便利店经营的绿豆芽、辣椒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山西锦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临县临佳万安花苑便利店抽取了1批次黄豆芽（购进日期：2024年10月14日），经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同日，抽取了1批次辣椒（购进日期：2024年10月14日），经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临佳万安花苑便利店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

置。经查该批次购进的绿豆芽和辣椒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四十八条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十一、临县高级职业中学校食堂(一)经营的甜椒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09日，必维信诺(山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临县高级职业中学校食堂(一)抽取了1批次甜椒(购进日期:2024年10月09日)，经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高级职业中学校食堂(一)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购进的甜椒已全部使用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食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四十八条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十二、临县东成瓜果蔬菜店经营的豆芽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8日，山西锦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临县东成瓜果蔬菜店抽取了1批次豆芽(购进日期:2024年

10月18日)，经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东成瓜果蔬菜店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购进的黄豆芽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构成了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对当事人行为免予处罚。

十三、临县第三中学校食堂一经营的绿豆芽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7日，必维信诺(山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临县第三中学校食堂一抽取了1批次绿豆芽(购进日期：2024年10月17日)，经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第三中学校食堂一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购进的黄豆芽已全部使用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食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

(二)项之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免于行政处罚。

十四、临县兔坂志明超市经营的绿豆芽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1日，山西锦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临县兔坂志明超市抽取了1批次绿豆芽(购进日期：2024年10月09日)，经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兔坂志明超市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购进的黄豆芽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十五、临县巴将军餐饮店家经营的杯子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8日，河南冠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临县巴将军餐饮店抽取了1批次杯子，经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巴将军餐饮店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十六、临县新民大酒店经营的筷子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8日，河南冠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临县新民大酒店抽取了1批次筷子，经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新民大酒店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十七、临县禧悦汇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碗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8日，河南冠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临县禧悦汇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抽取了1批次碗，经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禧悦汇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十八、临县湫河国际大酒店经营的盘子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9日，河南冠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临县湫河国际大酒店抽取了1批次盘子，经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湫河国际大酒店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十九、临县聚福宴酒楼经营的盘子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9日，河南冠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临县聚福宴酒楼抽取了1批次盘子，经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聚福宴酒楼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二十、临县临园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碗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9日，河南冠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临县临园商贸有限公司抽取了1批次碗，经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临园商贸有限公司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